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中远海控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以接纳书面议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4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（其中独立董事4人）；独立董事顾建纲先生缺席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，并以逐项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批准了关于上调2018、2019年船员租赁总协议上限的议案，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。

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董事万敏先生、黄小文先生、许遵武先生、马建华先生、王海民先生、张为先生、冯波鸣先生、张炜先生、陈冬先生均已回避表决。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中远海控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

号：临2017-086。

2、审议并批准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授权公司一名执行董事确定该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、地点，授权董事会秘书校对及签署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、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条及通函，并将上述文件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，并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船员租赁总协议下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四、报备文件

1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